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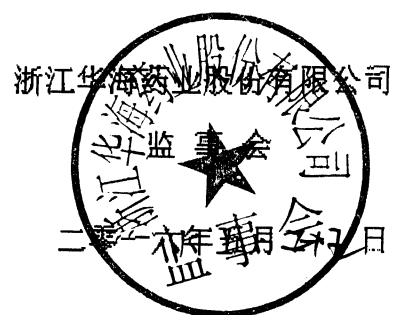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会议资料，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据此，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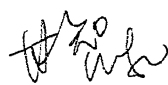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监事会召集人	王虎根
监 事	甘智和
监 事	戴宏伟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监事会召集人	王虎根
监 事	甘智和
监 事	戴宏伟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监事会召集人	王虎根
监 事	甘智和
监 事	戴宏伟

